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思政厅函〔2026〕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6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刻领悟践行“两个结合”，紧扣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聚焦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实施，教育部决定举办2026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铸魂育人承文脉 创新笃行展风华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承办单位：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上海交通大学

协办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微博校园

三、活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 月

四、活动内容

（一）“博古通今”国学知识竞答

组织高校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了解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深刻领会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探寻文化历史，掌握发展脉络，以国学知识竞答为载体，引导广大师生感悟五千年文明积淀的丰厚文化成果，从中汲取思想精髓与智慧滋养，切实涵养学识、砥砺品格，厚植人文底蕴。

（二）“铸魂润心”创新工作案例征集

鼓励各高校立足本校传统文化融入人才培养和日常教育的实践基础，总结凝练工作机制、典型做法及可复制推广经验，形成一批优秀工作案例。集中展示新时代高校推动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教育与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深度融合的创新成果与育人实效，引导师生坚定文化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强国建设。

（三）“文脉赓续”原创视频作品征集

1.“文博探源”视频作品征集。鼓励师生以文博探源为切入口，顺应数智技术趋势，运用数字影像等通俗化视听形式，系统再现文物、考古、文字资源所承载的历史脉络与发展成就，将历史文脉转化为可感可知的文化产品。

2.“非遗新韵”视频作品征集。鼓励师生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围绕民间艺术、传统技艺与人文风俗等门类，以短视频等形式记录再现民间文化瑰宝，推动保护研究与活态传承，助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实现破圈传播与代际接力。

3.“薪火传承”视频作品征集。鼓励师生深入挖掘地域红色资源，梳理高校红色史料与人物故事，围绕新时代各领域传承长征精神的典型事迹，在视频创作中探寻红色精神与传统文化的内在联系，引导青年学子弘扬长征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厚植文化自信。

（四）高校主题微短剧创作计划

鼓励高校坚持育人为本，强化价值引领，以大学生为创作主体，围绕红色校园、魅力非遗、数智文博、文字之美等主题，有组织地开展微短剧创作，引导大学生扎根生活、把握时代脉搏，将文化传承、思政教育与数字素养培育有机融入创作实践，努力推出有筋骨、有深度、有温度、有流量的优秀作品。

五、活动安排

（一）启动阶段（10 月）。各地各高校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做好各项活动组织筹办工作，设置优秀作品展示平台。

（二）高校组织（10 月至 11 月）。各高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本校师生积极参与“博古通今”国学知识竞答（附件 1）。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遴选优秀工作案例、作品等参加展示（附件 2）。

（三）省级推荐（11 月至 12 月）。各省级教育部门完成本地区案例、视频、微短剧三个类型作品征集遴选推荐工作，各类型推荐数量不超过属地高校数量的 10%。

（四）审核把关（12 月至 2027 年 1 月）。组织专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作品进行审核，保证参与集中展示的作品导向正确、思想积极、质量过硬。

（五）宣传展示。通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中国教育电视台、微博校园等媒体对优秀作品和活动成果进行线上展播。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及各高校可充分利用官网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带#礼敬中华#、#传承的力量#等话题标签对本校优秀作品进行网络传播，拓展活动成效，新媒体平台可同时@微言教育@中国大学生在线@微博校园进行互动。微博校园平台将开设专属聚合页面，对入选作品进行集中展示，优秀内容获得官方账号推介互动。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统筹，严把导向标准。各地各高校切实强化统筹领导，将活动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抓手，抓实组织部署、明晰工作方向。从严把好政治关、内容关、质量关、程序关，严守法律法规与版权规范，避免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情况，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夯实保障支撑，鼓励实践创新。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与服务保障，各高校要为师生参与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倡导勤俭节约开展创作，反对铺张浪费。充分发挥“高

校主题微短剧创作计划”等创新项目的联动效应，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三）深耕文化育人，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贴近师生、贴近实际，组织开展富有时代气息、体现文化内涵、具有价值导向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善用全媒体手段，创新传播方式，加强宣传推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走深走实，实现常态化开展、长效化推进。

七、联系方式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010-56803633、010-56803678

中国大学生在线：010-58603663、010-56803607

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010-66096193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010-66096675

附件：1. 知识竞答工作要求

2. 征集作品报送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1

知识竞答工作要求

关注“微言教育”“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通过首页菜单栏参与答题，或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 2026 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博古通今”国学知识竞答页面参与答题。每位参与者最多能参与 3 次答题，答题分数为满分者可获得“国学达人”电子证明（满分 100 分）。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答题网址：https://dxs.moe.gov.cn/zx/a/hd_hdgg/260520/2041511.shtml

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　　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　　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征集作品报送要求

一、作品报送要求

（一）“铸魂润心”创新工作案例征集

每项案例成果需提交3000字以内文字材料和相关图片5—10张，选填佐证视频作品时长限5分钟以内。报送案例重点展示学校将文化育人深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与日常教育实践的先进做法，突出课程教学与校园活动、社会实践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用真实案例和具体数据凝练育人实效。每个高校限报2项。

（二）“文脉赓续”原创视频作品征集

每项成果需提交800字以内文字材料和相关图片5—10张。配套视频作品时长限5分钟以内，需采用MP4视频格式，视频大小不超过1G，视频片尾请添加“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标志（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suh4JxuqoGSiapTak95g?pwd=2026 提取码：2026，或在全国高校思政网公示公告栏对应通知内下载；该标志仅用于提交作品添加，不可用于各地各校自行宣传推广添加；下同）。每个高校限报2项。

（三）高校主题微短剧创作计划

每项成果需提交800字以内文字材料和宣传海报1—3张，微短剧5—10集，每集视频作品时长限1—5分钟，需采用MP4视频格式，视频大小不超过1G，视频片尾请添加“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标志。每个高校限报2项。

二、作品提交方式

请有参加征集作品遴选意愿的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工作部门申报填报人信息，**一个作品对应一个填报手机账号。**待省级教育部门开通填报权限后，于2026年11月20日前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https: //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按照系统提示和作品报送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成果作品、相关支撑材料及加盖学校牵头职能部门公章PDF版的《2026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成果征集表》（见申报系统）。

请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于10月30日前填写《“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省级教育工作部门联系信息表》（附后）发至邮箱xcc@moe.edu.cn。省级账号初始密码通过短信方式发给各省级负责部门联系人。登录后在系统内对应项目下添加本省份高校填报人员手机号，为高校开通填报权限，**一个作品对应一个填报手机账号。**12月10日前在系统内审核通过不超过本省份应推荐数量的作品（属地高校数量的10%）。将本省份审核后的各类推荐作品明细报表汇

总导出并盖章拍照上传系统。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类作品需为原创作品，作品的版权和内容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适合公开宣传展示。

（二）作品一经提交，视为作者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汇编、互联网传播等）授予活动组织单位。对于优秀作品和案例，组织单位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刻录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若使用 AI 文本、图像、视频等生成技术，须在合适位置进行标注，内容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省级教育工作部门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发